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趙光植
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被　　告　陳永濤

上列被告陳永濤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易字第2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旋娜